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 人工加選申請單

## 一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## 二、申請修習課程資料：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\_\_\_\_\_研究所(碩士班)

(申請上修不同碩士班課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)

開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申請修習原因	任課教師簽章

## 三、相關單位簽核

1. 就讀學系助教		3. 開課系所主管	
2. 就讀學系主任		4. 課 務 組	

備註：

1. 申請期間：自該學期課表公告日起至加退選課作業結束日止。
2. 經查核若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，則不予辦理。
3. 學士班及碩士班如課程名稱相同，不可重覆修習。
4. 學士班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，依本校學則規定其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修畢後其學分僅能列計於彈性學分。

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